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黃鈺穎
電話：05-2254321#717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郵件：danhuang14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1351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PE04765_1_08142950043.ods)

主旨：配合考選部於嘉義考區辦理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
考試暨普通考試，為利監場工作進行，請依說明事項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訂於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8日（星期二）假本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及北興國民中學等2校舉行，分別為普通考試（考試日程：7月4日至5日）、高等考試三級考試（考試日程：7月6日至7-8日），因部分類科減列考科，本次無延長試場，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，考試時間為7月6日至8日3天之試場，均安排於「民生國中」試區。
- 二、依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「監場人員，須由現任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上公務人員或國民小學以上合格教師，年滿二十歲，六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康，足以勝任監場工作者充任，……」，請符合資格人員（不限已領有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者）按所附「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嘉義考區擔任監場人員

蘭潭國中 114/05/08

8



調查表」查填擔任監場工作意願，並請審慎考量自身狀況，屆時仍須以試場實際情形安排調整。

三、前開調查表請於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前陳請單位主管（機關首長）核章後，紙本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；另將掃描電子檔併同可編輯檔案，免備文以下列方式傳送：

- (一)本府各單位：以電郵方式送本案承辦人。
- (二)所屬機關學校：請上傳至WebHR—調查表上傳下載區—
114年高普考試所屬機關學校監場調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 2025/05/08 14:36: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